

附件

2017 年度河北省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安排

(一) 总体思路

针对现代农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需求，突出科技引领带动作用，强化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的对接，加快熟化转化一批集成配套且能产业化应用、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农业科技成果，为现代农业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加快推进我省农业农村转型发展。

(二) 重点任务

熟化转化一批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已取得科技成果或专利技术、尚未进入产业化开发和大规模推广的技术成果，促进农业技术成果产业化开发应用，提高现代农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科技支撑能力。

二、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农林作物新品种

重点支持粮棉油作物、林木果树、蔬菜、花卉、食用菌、牧草等农作物新品种的种子（种苗）规模化繁育或中试。

基本要求：应当是 2014 年以后通过审定或鉴定的品种；应当

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内容。

优先主题二：优势特色畜禽水产品

重点支持地方畜禽、水产品种的规模化繁育与养殖。

基本要求：应当是 2014 年以后取得成果，品种要求通过有关部门的审定。

优先主题三：新型农用物资

重点支持高效环保肥料、生物肥料、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型杀（抗）菌（虫）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源和微生物源防腐保鲜剂、高效专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新型兽药、栽培基质等产品的中试生产与应用试验。

基本要求：新型农用物资必须是 2014 年以后取得临时生产许可证（证书）。

优先主题四：农机装备及农业设施

重点支持农田作业装备、设施栽培技术装备、农作物加工储运设备、林果业农机装备及饲料加工技术装备等的试制与试用，特别是成套化、智能化农业装备及设施。

基本要求：核心技术成果必须是 2014 年以后开发的新技术。

优先主题五：食品和农副食品

重点支持营养保健方便食品、乳制品、水产品、豆制品、肉制品、蔬菜加工等新产品开发及其配套生产、质量控制与追溯技术。

基本要求：核心技术成果必须是 2014 年以后开发的新技术。

优先主题六：现代农业技术

重点支持高效节水新技术、土壤修复技术、耕地质量提升技术、耕作栽培新模式、精准施肥技术、健康养殖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等试验示范。

基本要求：核心技术成果是2014年以后开发的新技术。

优先主题七：现代农业信息系统开发

重点支持现代农业生产过程精准化管理、农业资源数字化管理和农业信息化服务等农业信息系统开发和平台建设。

基本要求：有相关领域的研发基础，项目验收时软件系统要获得软件著作权，平台用户数量要到达一定规模。

优先主题八：美丽乡村建设美化树种和花卉

重点支持适合我省美丽乡村建设需要的树种和花卉繁育、扩繁和种植技术熟化和转化。

基本要求：核心品种是2014年以后经省级以上审定；核心技术成果是2014年以后开发的新技术。

三、绩效目标

优先主题一：农林作物新品种。要形成种子（种苗）繁育技术体系和栽培技术规范或标准，建立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示范基地。

优先主题二：优势特色畜禽水产品。要形成一定规模的品种供应能力，并形成配套的繁育技术体系、养殖技术规范或标准，建立示范基地。

优先主题三：新型农用物资。产品需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取得相应生产许可。

优先主题四：农机装备及农业设施。要形成规范的产品标准及加工制造工艺流程规范等，具备小批量生产条件。

优先主题五：食品和农副食品。产品需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取得相应许可。

优先主题六：现代农业技术。要形成能够指导用户的技术规程或标准；要达到一定的试验示范规模，建立示范基地。

优先主题七：现代农业信息系统开发。软件系统要获得软件著作权，平台用户数量要到达一定规模。

优先主题八：生态和美丽乡村建设林木和花卉。要形成种苗快繁技术体系和栽培技术规范或标准，具有一定规模的供应能力，建立示范基地。

四、项目安排

石家庄 8 项、邢台 5 项、邯郸 5 项、保定 6 项、廊坊 2 项、唐山 3 项、秦皇岛 2 项、承德 3 项、张家口 4 项、衡水 3 项、沧州 4 项、定州市 1 项、辛集市 1 项，省直有关涉农单位各限报 2 项。各市推荐的项目中，由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的建设企业、入驻企业申请的项目或成果在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转化的应不低于 70%。

五、申报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河北省境内并于 2014 年 8 月以前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注册资金应当大于所申报项目的支持额度，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申请项目应当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之内；

2. 申请单位应当享有所转化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

3. 应当有省级以上部门或其指定的法定资质机构审定、检测、许可等的科技成果，并出具相关材料；

4. 科技成果主要在我省范围内适用，为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服务；

5. 申请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研发条件和转化能力。

(二) 优先条件

1. 由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的建设企业或入驻企业申请的项目或中试地点在农业科技园区的项目。

2. 由企业组织牵头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三) 限制条件

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

2. 单纯技术引进、简单扩大规模的项目。

3. 已列入往年国家和省其他科技计划并得到科技经费支持的技术或产品。

4. 不属于《2017 年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支持范围的项目。

5. 正在承担农转资金项目的企业和已经列入 2017 年度农业科技计划预算支持的企业。

(四) 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五) 资助额度

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采用直接补助的支持方式，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为 30-50 万元。

(六) 组织形式

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为项目推荐单位，负责项目的筛选和汇总，按限定数额择优推荐。推荐单位要认真核实申报材料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并同时加盖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公章正式行文，并附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各设区市统筹负责所辖县（市、区，含省财政直管县）的项目申报工作。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均可向所属推荐单位申报。

(七)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1.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请书》。申请单位须认真阅读《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规定填写，并在线打印。

2. 相关附件在线上传，主要包括：

(1)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

(2) 成果证明。新品种：区试报告，或审定证书，或同等效力的证明；新兽药：安全性评价与药效试验报告、临床试验批文、注册证书；新农药（含植物生长调节剂类）：田间试验报告与安全性评价报告、临时生产登记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评价报告、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新肥料：田间试验报告及肥料检测报告、临时生产登记证；机械类：样机检测报告与其他证明文件；仪器类：样机检测报告与其他证明文件；其它能证明成果情况的材料：认定证明、专利证明、或版权证明；鉴定的科技成果需提交鉴定证书。

(3) 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等的复印件）。

(4) 财务报表。申请单位须提供 2015 年年度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3. 报送纸质材料。推荐单位加盖公章的正式行文推荐文件和汇总表一式 4 份，项目申请材料一式 3 份（含 1 份原件）。

报送材料装订要求：封面、申请书、附件清单（目录）、附件、封底。封面的文字内容按“项目申请书”首页格式填写。申报材料的纸质文件采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在书脊上部注明申请项目的名称。

七、受理与咨询电话

农村科技处 0311-85881518

八、申报受理时间、地点

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 日--9 月 30 日。纸件材料（一式两份）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8 日，受理地点为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105 号科技大厦 1138 房间）。

邮寄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105 号 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邮编：050021

河北省石家庄市泰华街 48 号 省财政厅农业处

邮编：050051